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的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—变更公司名称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，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远立

周 华

姚海放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